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奉准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

-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
- 二、 標售名稱：112 年度報廢車輛標售案。
- 三、 本件標售訂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四、 標售底價：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25,000)。
- 五、 本件標售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於本機關網站 <http://www.cyd.moj.gov.tw/> 電子公佈欄公告，並訂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現場公開喊價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開標。
- 六、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至現場勘查，請先洽本所總務科-李宗良(電話 05-3623889#209)，本所統一於 11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3 月 27 日止(上班日)，上午 11 時 00 分及下午 14 時 30 分協助現場檢視標售標的，不另行於其他時間作現場勘查，未看標售之報廢財物者如有錯誤，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 七、 投標資格：投標人須年滿 20 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投標當日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一) 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投標廠商應繳交：
 1. 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 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 授權委託書。
 - (三) 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2,500)，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 八、 喊價及決標：
 - (一)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2,500)後，由執行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 主持人於當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即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

當眾舉手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三)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四) 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

九、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3年3月29日下午17時00分**前，至本所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機關將沒收其保證金，並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 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三個工作日內將標的物運離，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次拍賣標的物為本所報廢財產，本所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附表所列型號、規格、品質及數量均以現場實物為準，投標人不得爭執現況與原廠不符。拍定後依現況點交，得標人應自行查明、修復，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效用、瑕疵、年份、零件等因素，向本所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減少價金。

(二) 本車已向監理站辦理車牌繳銷，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得標付款後，由本所發給買受人拍定證明及過戶登記書等資料，買受人應至監理單位辦妥重領新號牌手續後方得行駛，後續應繳納監理規費，檢驗費，其他稅費(含貨物稅)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者自行支付。上開費用均不包含於拍賣底價中，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二、投標人應詳閱投標文件，如有疑義者請與總務科李宗良聯繫，電話 05-3623889#209。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案如有疑義，應以本所解釋為準，投標人並應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

十五、本案履行期間雙方遇有爭執時，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